

安徽理工大学

校政秘〔2020〕50号

关于印发《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抽检评议结果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处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 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学位论文质量监督，确保学位授予水平，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和安徽省关于学位论文抽检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安徽省学位委员会组织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的处理。

第三条 学位论文的专家抽检评议意见分为“合格”或“不合格”。有2份“不合格”意见的论文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要求，将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通知相关培养单位，并以适当方式在全校范围内公布。培养单位负责将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及时通知被抽检人及其导师。

第五条 对抽检论文出现1份“不合格”专家意见的处理

（一）被抽检人须根据专家评议意见进行认真修改并提交详细修改说明，修改完成后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员会）审核把关。

（二）视情形核减被抽检人指导教师下一年度招生指标或暂停研究生招生资格1年，同时所在分委员会对该导师进行质量约谈。

第六条 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培养单位及学位点的处理

（一）分管研究生副校长对所在培养单位负责人及学位点负责人进行质量约谈。

(二) 制定整改方案，限期进行整改，着重从评阅意见、答辩决议、答辩委员会的组成、分委员会意见以及论文内容修改等方面提出整改意见，将整改方案及结果上报校学位办备案，整改情况纳入当年研究生工作年度考核。

(三) 在当年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中每出现 1 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核减该培养单位及学位点下一年度 1 个博士招生指标。

(四) 在当年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每出现 1 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核减该培养单位及学位点下一年度 3 个硕士招生指标。

(五) 对再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点，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该学位点将作为学校动态调整的主要对象。

第七条 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被抽检人指导教师的处理

(一) 所指导的学位论文有 1 篇抽检结果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暂停其研究生招生资格 1 年；所指导的学位论文连续 2 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撤销其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3 年内不得再申请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二) 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年度考核为不合格，取消当年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各种评优资格。研究生导师津贴下浮全部基础津贴的 20%。

(三) 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 3 年内全部参加学校组织的匿名评阅。

(四) 所在分委员会对该导师进行质量约谈，并按程序提出处理意见，报校学位办备案。

第八条 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被抽检人的处理

(一) 由培养单位及时将学位论文抽检结果通知本人及其导师，必要时可通知其所在工作单位。

(二) 被抽检人须在导师和导师组的指导下，在规定的期限内，根据专家评议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修改，并提交详细修改说明，修改完成后由分委员会组织专家再次评阅，并根据评阅结果提出处理意见，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三) 抽检评议意见指出其学位论文存在作假行为，并经复审属实的，根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第 34 号令) 和学校关于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的文件精神，依照有关程序撤销其已获得的学位，通报其所在单位，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